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實施規定

101年 1月 13日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 1月 27日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 6月 3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相關採購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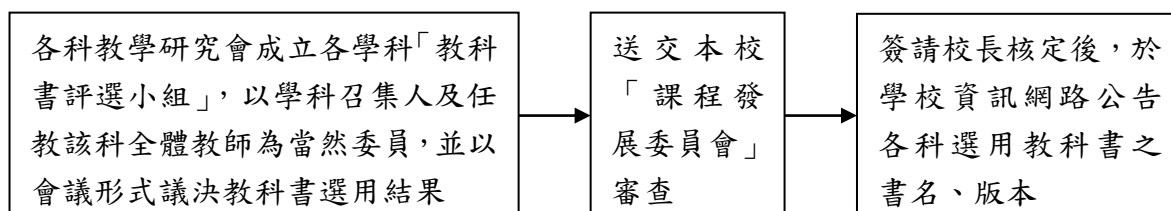
二、教科書選用原則：

- (一)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即為各學科之「教科書評選小組」，以公開評審方式選用每學期之教科用書。
- (二) 評審選用教科書時，應秉持「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提高學習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減輕家長負擔」等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
- (三) 教科書之評選，應選用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版本；未經審定或其執照已逾期限未經教育部同意延長期限者，均不得採用。
- (四) 情形特殊學科教科用書之採用，必須檢附完整教學計畫與教材資料，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決定。
- (五) 教科書選用應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同一學年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
- (六) 各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改進之處，應先提報學科教學研究會議討論，如需更改版本應述明充份原因，並作補救及銜接教學方案，經學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始得更改版本。
- (七) 評審選用教科書，應於前一個學期開始規畫辦理，辦理方式如下：
 1. 教務處通知各書商提供合格教科樣書，送交給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於教科書選用會議時列入選用參考。
 2. 教務處通知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並提供教科書選用「評選單」、「採購調查表」等各項文件。
 3. 「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集人由學科召集人擔任之，負責召開小組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定或由成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應有過半數之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並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 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時，需就各版本教科書之內容、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因素詳加討論後做成會議紀錄，連同選用結果(含評選單、採購調查表)送交教務處彙整後，再提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5. 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應將教科書選用結果作成紀錄，須力求完整詳實，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五年俾供查核。
6. 各學科教科書選用結果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由教務處公布於學校資訊網站首頁。

(八) 各學科若於學期中因進度需求，須提早購買教科用書者，應比照上述第七款辦理教科書評選。

三、教科書選用程序：



四、教科書採購應依據教育部所訂之相關法規辦理

五、教科書選用及採購時程如下表：

程 序		選用作業			採購作業	
		一	二	三	四	五
內 容		教務處通知各科召集人召開教學研究會，成立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進行教科書選用作業	各學科「教科書評選小組」得以會議方式，審定議決所選用之教科書版本後，做成詳細會議紀錄及完成相關資料	教務處彙整各學科之教科書選用結果後，送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再經校長核定後，於學校首頁公告選用版本、書價，並辦理舊書驗書	經總務處招標後，由得標廠商向各出版社辦理訂購書籍	得標廠商辦理發放書籍、退換書、補發書籍等相關事宜
時 間	上學期	3 月底前	4 月底前	5 月底前	6 月底前	下學期開課前
	下學期	9 月底前	10 月底前	11 月底前	12 月底前	上學期開課前

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